

遂宁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遂教办〔2018〕32号

遂宁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教育系统效能监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社事）局，局属事业单位，市直属学校：

现将《遂宁市教育系统效能监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遂宁市教育系统效能监察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系统效能建设、创优发展环境，更好地服务市民群众，根据《遂宁市 2018 年效能热线工作考核办法》《2018 年全市重要岗位效能监察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效能监察工作要以规范、制约、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扎紧“制度笼子”，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治理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中梗阻”现象，切实做到依法行政、高效行政、公开行政、廉洁行政，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绿色经济强市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履职尽责情况。是否认真履行职责，有无不作为、消极应付、失职渎职等行为；完成各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尤其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任务和领导交办的任务情况；对群众集中反映的本系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否能够及时予以回复或解决等。

（二）优化服务情况。工作职能是否转变，服务理念及服务意识是否增强，服务态度是否热情；政务公开是否实行，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群众投诉渠道是否建立和畅通；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是否健全和落实等。

（三）工作作风情况。是否重视工作落实，抓落实有无具体措施和办法，是否存在“四风”现象；在协调、督促、指导工作中是否存在于仅以召开会议和发文件来抓落实，会风和文风有无改进，“文山会海”现象是否存在；否做到经常深入基层、一线工作岗位和服务对象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工作人员是否遵守工作纪律，有无随意缺岗、不到岗现象等。

（四）工作效率情况。是否建立高效快捷的工作运转机制，有无办事拖拉、推诿扯皮现象；有无建立和落实限时办结制，对工作任务、组织和领导交办事项是否按进度、时限、质量要求予以完成；对服务对象、相关部门反映的有关问题是否重视解决等。

（五）行风建设情况。是否重视加强行风建设，着力查找和解决“庸懒散浮拖”或“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有无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问题。

三、 监察方式

（一）听取汇报。主要听取有关基本情况介绍、工作汇报、问题阐述、背景说明等。

（二）查阅资料。查阅制度规定、工作安排、任务分解文件或责任书、工作完成情况有关记载和档案、会议记录，以及其它与效能监察内容相关的各种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等。

（三）受理投诉。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和效能投诉电话，受理群众有关监察对象不履行职责、办事效率低、推诿扯皮、服务态度恶劣、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问题的举报和投诉。

（四）督促检查。明察暗访被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工作纪律情况、服务群众现实表现情况等；根据效能监察工作要求，对某项工作任务完成落实情况进行专门督查；对领导批示或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初步调查，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按程序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查处。

四、组织保障

（一）健全组织机构。市教育局成立“效能监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教育系统效能建设工作，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办，由行政办主任兼任，履行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行政督查等日常工作；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承担相应效能建设工作职责。

（二）加强队伍建设。全市教育系统要加强党风廉政建
设、行政效能建设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强化过程和目标管理，树立“依法、科学、便民、高效”新形象，为全面优化教育系统服务工作不懈努力。

（三）逗硬考核管理。市教育局将全市教育系统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市局机关将严格按照新出台的《内部管理制度》逗硬考核，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遂宁市教育局效能监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永福 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何百舸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副 组 长：严君昌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朝蓉 党组成员、教育工委副书记
 祝宗山 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天明 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烈通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组长
 郭双洪 党组成员、市招办主任
 姚 明 总督学
成 员：办公室、市招办、组干科、机关党办、教育科、
计财科、人事师培科、体艺科、安全科、法规科、职成科、
宣传科、教科所、电教站、勤俭中心负责人。

抄送：市效能办。

遂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